

# 筑牢防火长城 守护森林安全

——我省扎实做好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走笔

本报记者 叶爽

当前,我省已全面进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今年春防形势复杂严峻,气候条件较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不断上升,林情社情复杂,野外用火点多面广,管控难度大。为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我省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全力做好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积雪融化比往年快,植被含水率较去年同期低,林区可燃物载量在持续增加,森林防火不能有丝毫松懈。”省森林消防总队白山支队长白山池西区大队大队长王琳,每天都关注着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情况。

森林防火“防”字当头。进入春防期以来,该支队深入林区各个重点防控区域开展携装巡护,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在源头上控制火灾的发生。巡护过程中,支队队员重点针对地表可燃物载量、含水率和冰雪融化等相关数据开展监测,并根据相关数据,将辖区森林火险等级进行

划分,进行重点部署防控。“只有深入林区腹地巡护和全面勘察,切实掌握一手资料,才能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牢牢把握防火工作的主动权。”王琳告诉记者。

以练为战是加强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最直接最有效的举措,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应急演练,可以进一步提升森林消防队员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全体队员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月25日,在长白山池西区森林消防大队的水泵接力训练中,随着指挥员的一声令下,队员迅速启动水泵,全力向“火点”冲锋,在奔跑中连接管带,快速实现水源输送。“我们大队立足当前春防实际,制定了周密的训练计划,严格按照纲施训,练组织指挥调度、练战法战术协同、练装备操作使用、练器材维修保养,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灭火攻坚和远程机动能力。”长白山池西区大队二中队政治指导员韩云峰说。

“作为森林防灭火战线的主力军国家队,我们全省森林消防队伍已全面转入三级战备状态,24小时值班值守、驻勤备战,并加强了与应急、林草、气象等部门的会商研判,持续跟踪监测林情火情,随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火警火灾。”省森林消防总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张大军表示,自进入3月份以来,省森林消防总队灭火救援指挥部结合春防任务需要,坚持以战领训、以训促战,分层次联合森防指成员单位,开展了多次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演练,检验了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除了森林消防队伍,各地的专业扑火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也是重要打火力量。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作为我省国家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标准化试点乡镇,成立了由镇政府公务员、医生、林场职工等组成的40人的泉阳镇半专业扑火队,确保一旦发现火情能在第一时间集结。

“在每年的防火期到来之前,我们都要组

织扑火队员进行防火知识和火场应急应会的培训,并且按照班组对各对应的防火火器具进行实操演练,确保队员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白山市抚松县泉阳镇党委书记张加明告诉记者。

通过试点建设,对全省各乡镇森林防火标准化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提升了基层火灾处置和保障能力,为处置初始火情做好了充分的应急准备。

记者从省森林消防总队灭火救援指挥部了解到,我省按照指挥、力量和装备“三靠前”原则,结合各地火险形势,正在陆续向延边汪清、和龙广坪、白山临江等省内5处重点高风险区域,调派230名指战员和38台森林消防车,以及全套灭火救援装备实施靠前驻防,前移“防”的关口,扩大“防”的半径,确保遇有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到位,避免小火酿成大火,从而真正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

## 创业奋斗“就”在吉林

本报3月28日讯(记者张鹤)为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今天上午,“创业奋斗‘就’在吉林”吉林省高校服务大装备产业集群毕业生双选会暨吉林省新材料产业2024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在长春工业大学举行。

本次活动由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商联主办,长春工业大学、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省就业服务局、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共同承办,是我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聚焦服务“四大集群”培育和“六新产业”发展而举办的大型招聘活动,旨在为大装备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据介绍,双选会充分结合企业用工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求,结合长春工业大学优势专业特点,专门设置了大装备专区、新材料专区、省内重点企业专区等。活动吸引了400余家来自省内各行各业的知名企业和初创公司现场参会,包括吉林省威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等63家大装备行业企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6家新材料相关企业,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等100余家省内外重点企业,涉及IT、金融、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共为毕业生提供相关岗位2247个,需求人数21076人。此外,有部分企业还将自己的生产产品搬进了招聘会会场,让毕业生对用人单位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和认识。

据统计,本次活动共吸引学生2518人,投递简历6483份,达成意向签约简历768份。

## 为供需双方搭建精准对接桥梁

我省高校服务大装备产业集群毕业生双选会举行

## 擦亮金字招牌 凸显品牌效应

——对话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室主任钟钰

本报记者 李娜

### 奋进春天·爱上吉林北京会客厅

谈起吉林,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室主任钟钰最深刻的印象有两个:一个是有着世界顶级粉雪资源的长白山,另一个是保障中国饭碗的吉林粮。

“吉林粮食常年调出量近500亿斤,把超过一半的产量向全国调出,满足老百姓的口粮消

费。”钟钰表示,吉林是农业大省,是中国的粮食安全战略基地,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一直勇担重任,让人印象深刻。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吉林省粮食产量连续三年超800亿斤,去年的粮食产量达837.3亿斤,粮食总产量由全国第五位上升至第四位,

再创历史新高。”钟钰算了一笔账,他深情地说:“吉林以占全国4%的耕地产出了占全国6%的粮食,提供了10%的商品粮,这充分体现吉林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的责任和担当。”

站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历史潮头,让粮食产业迸发巨大活力,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注入新动能,吉林该如何发力?

“吉林粮食取得这么好的成绩,为未来的发

展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钟钰认为,吉林要进一步把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把产业优势变成竞争优势,让更多的吉林老百姓从粮食产业发展中受益。“比如,要延长粮食产业链,提升粮食价值链,让老百姓都能分享到粮食产业做大做强带来的红利。”

“吉林推出了吉林大米公共品牌,形成了区域、企业、产品‘三位一体’的品牌矩阵,吉林大米品牌在全国已经非常有影响力了。”钟钰认为,吉林要继续深挖吉林粮食、吉林大米的文化内涵,进一步把文化内涵和产品属性充分融合。“要讲好吉林大米的故事、吉林农业的故事,让吉林粮食、吉林大米成为吉林形象的名片、吉林精神的传载体,成为弘扬吉林文化的平台、载体。”

关注粮食、关注吉林,对吉林农业、吉林粮食产业的未来,钟钰充满信心:“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吉林一定会大有作为。”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辽源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的解释》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的解释》,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修订)》,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6号

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王颖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颖的代表资格有效。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志军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潘宏峰辞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志军、潘宏峰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潘宏峰的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截至目前,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12名。特此公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段佩金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车岩、宋纪平、郭帅、郭志东、田洪涛、张巍、姜晓健、齐小媛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任命陆长亮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三、任命崔佳、徐梦竹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四、任命李红、黄佳思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五、任命邢勇振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六、任命汪雷、王义、吴凌云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七、任命孙忠煜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八、任命赵艾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九、任命张雨朦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十、任命朱翔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十一、任命朴哲权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十二、任命卢彦伊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十三、任命崔英美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十四、免去杨迪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十五、免去邵会实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六、免去朱承盟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七、免去郑涛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八、免去景非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九、免去王祖贵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免去李军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一、免去徐传曾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二、免去刘永波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十三、免去官连祥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十四、免去兰培勇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张彦娥、侯莉、徐金波、张东华、刘宏宇、周凯东、张海林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肖杨、宋有欢、范文婷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三、任命马仲阳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四、任命刘志龙为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任命于欣欣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六、任命刘东奇为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任命何阳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八、任命李伟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任命程群峰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任命高源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一、任命吕海波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二、任命刘广会、金昭哲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三、免去李欣、梁海燕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十四、免去李富的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五、免去张征宇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六、免去谭延忠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七、免去黄凯的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八、免去张德阳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九、免去赵永彦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免去王春明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一、免去刘保信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十二、免去孟完成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免去焦成干的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张征宇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批准免去曹宝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李欣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